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保学院文件

植保〔2020〕13号

签发人：胡小平

植物保护学院中青年教师驻点实践锻炼 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青年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办法（试行）》（校教发〔2019〕357号）文件要求，有效促进中青年教师专业认知和实践能力，确保实践锻炼取得效果，切实提升中青年教师产学研交融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实践锻炼管理工作组

成立由院长、党委书记任双组长，教学院长任副组长，党委副书记、各分管副院长、教学系主任及驻点单位负责人等为成员的实践锻炼管理工作组，全面负责学院中青年教师实践能力培养

的组织、考核工作。

二、适用对象

参加实践锻炼教师为 40 岁及以下专任教师。包括：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学校 40 岁及以下在岗专任教师。近五年内,累计有一年及以上实践锻炼经历,或到地方、企业挂职锻炼超过六个月以上,经学校认定,可不参加实践锻炼。
2. 入职报到之日未满 40 岁的新进教师。

三、组织管理

1. 教师结合自身教学科研任务情况,自主联系学校或学院认定的驻点实践单位,并与学院、驻点实践单位共同签订《教师驻点实践锻炼个人目标任务书》。

2. 教学系统统筹协调,在不影响教学科研任务的情况下,安排教师参加实践锻炼。

3. 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驻点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实践锻炼目标任务书要求完成实践锻炼任务。

4. 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遵守学校和学院的考勤办法,考勤情况具体由各驻点单位负责。

5. 学院与驻点实践单位做好过程检查和指导工作。

四、考核

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1.考核内容

(1) 时间要求

教师须在四年内累计完成 6 个月驻点实践锻炼。

教师一般应在 1 个驻点实践单位完成 6 个月的实践锻炼。需要多驻点实践锻炼的,在 1 个驻点实践单位锻炼应不少于 2 个月。

(2) 任务要求

《教师驻点实践锻炼个人目标任务书》中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包括中青年教师参与农业生产环节,进行科学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咨询、农作物或植物病虫害调查、社会服务及驻点单位分配的任务等。

2.考核方式

(1) 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每年年底需提交当年实践锻炼总结报告、驻点单位鉴定后的《中青年教师实践锻炼考核表》(附件 1)。

(2) 实践锻炼达到时间要求的教师,可向学院提出认定申请,学院实践锻炼管理工作组组织考核认定,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方为有效。

(3) 认定以个人总结汇报的形式开展。

五、其他事项

1. 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实践锻炼期间自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2. 在杨凌之外驻点实践锻炼，每位老师每天补助 60 元人民币，锻炼期间报销 1 次往返车费。

3. 学院根据教师当年的驻点实践锻炼情况，报支当年的上述两项费用。

六、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

植物保护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4 日印发

植物保护学院中青年教师实践锻炼年度考核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到校时间		职称		实践锻炼年度	
驻点实践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实践锻炼时间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共 天				
完成的主要工作	教师本人签名:				
驻点单位鉴定意见	(驻点单位对教师的实践内容、工作态度、任务完成情况予以评定, 评定结果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学院考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注: 表后附实践锻炼总结报告(包括个人思想及工作态度情况、实践锻炼的内容及工作表现情况、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成绩或者收获等)、教师在驻点实践单位进行实践锻炼的考勤材料。